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5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李金絨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杜免等因111年度訴字第65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8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鴻雅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（地號）	土地面積（ m^2 ）	111年公告現值（元/ m^2 ）	騰本登記原告之權利範圍	原告可得受之利益（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905.92	10,500	1/24	833,84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	2.26	10,500	1/24	989元

(續上頁)

01

	地				
--	---	--	--	--	--